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2〕5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学校 重大社会合作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重大社会合作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已经学校党委行政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重大社会合作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开放办学，激励学校与社会各界广泛开展深度合作，促进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共建共享，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与合作管理办法》和《浙江外国语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重大合作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服务与合作是指利用我校各种有形和无形资源从事和完成与党政机关、国内外院校及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个人等开展的服务与合作事项，包括合作办学、培养人才、设立实体性机构、社会捐赠、非盈利性公益活动以及经学校批准的其他重大国内合作事项等的服务与合作。

第三条 开展重大合作项目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正、平等、互利原则。

第四条 重大项目指联合办学、技术服务等一个单位框架协议合作项目总金额超 200 万。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合作处负责对外合作项目的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归口管理学校国内合作事务，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各类国内合作。

（二）搭建合作平台，协调合作双方，为学校开展对外合作工作服务。

- (三)负责国内合作项目合作协议的审核、签订及认定。
- (四)负责对已签约的合作项目进行跟踪、推进、督查、协调、评估及考核。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六条 对外合作项目须以学校名义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协议须经学校审定后方可签订和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一)项目审查。合作处对合作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凡一个单位框架协议合作项目总金额超 200 万且涉及两个及以上二级单位参与实施的合作项目组织社会服务专家委员会进行项目立项论证，并确定项目类型和招标方式。（其中横向课题的立项还需经科研处认定，科研项目由科研处组织招标并管理）

(二)项目招标。项目完成立项，按照社会服务专家委员会会议精神，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作标书具体内容，合作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校内公开招标，校内网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

(三)项目投标。校内具备条件的二级单位或个人均可投标（个人需经所在单位同意），提交《浙江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与合作重大项目申报表》，中标个人需接受二级单位管理与监督。

(四)项目评审。合作处组织社会服务专家委员会召开招标答辩会，评审确定中标结果，对超 400 万合作项目按照“三重一大”事项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党委会审定。

（五）协议签订。评审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后，由中标的二级单位签署项目承诺书并代表学校和合作单位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起草合作协议，协议务必明确双方的责任、协议执行的年限以及其他相关内容。按照《浙江外国语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规定流程审核批准后，签订合作协议。

（六）项目实施。协议签订后，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并于项目进行中期、项目完成期向合作处报送项目阶段总结报告以及合作成果情况，未达到协议约定目的，承接单位需书面说明原因，并承担连带责任。

（七）项目监管。合作处会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中标单位需配合检查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八）项目考核。各二级单位应在年度考核时，向合作处提交对外合作工作报告，认真总结本年度合作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反映对外合作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合作处根据工作报告，结合对外合作工作考评指标体系及日常考察，对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第七条 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按协议履行职责，发生违约行为，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代表学校中标项目的二级单位应做出书面报告，并及时纠正；必要时，应终止该项目的合作。

第八条 对外合作期间，凡存在不按照协议约定完成项目任务或对项目实施不负责任的情况，一经查实，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社会服务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浙外院办〔2022〕5号附件1

浙江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与合作重大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相关参与人员与研究专长介绍（可附页）			
项目实施计划（可附页）			
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社会服务与合作处归档，一份由本单位留存。

## 浙江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与合作项目承诺书

###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郑重承诺，将认真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按照计划认真开展社会服务与合作项目的有关工作，定期汇报、保障实施和按期完成。我将科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按规定公开经费使用信息，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所在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将切实履行本项目的管理、监督与服务的职责，遵守学校有关规定，认真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监督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并为此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做好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为项目的完成提供良好的保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与合作项目校内招标流程图

